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 程(預定)
報名	必要項目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107.9.27 (四) 中午 12:00~10.11 (四) 下午 5:00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 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 號方為報名完成)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 意事項之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 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6.上	傳備審資料及補登資料	107.9.27 (四) 中午 12:00~10.12 (五) 下午 5:00 ・備審資料依系所規定上傳(請參考貮、系所招生資訊)
寄 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需要 件 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	掛號郵寄 107.10.12 (五)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7.10.12 (五)下午 5:00 止
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107.10.18 (四)下午5:00 起(預定)
系所網頁公告參加筆(面)試 考生名單及應考資訊			各碩士班辦理甄試前3天 (考生請自行於系所網頁上網查詢)
線上申請退費 <至遲於 107.12.31 前退費匯款>		, , , , , , , ,	「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開放列印後至 107.10.25(四)晚上 23:59 止
系所辨理甄試		系所辦理甄試	107.10.26 (五) ~11.6 (二)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於報名登錄前於系所簡章資訊公布)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		旁單 <u>※</u>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	107.11.15 (四)下午5:00 (預定)
上網補印成績單		上網補印成績單	107.11.16 (五) 下午 5:00 起 (預定)
申請複查		申請複查	107.11.17 (六) ~11.19 (一)(上網申請)
遞補作業截止日		遞補作業截止日	108.1.31 (四)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甄試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碩士班甄試

教務處網址: 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上傳之資料為準。

Email: <u>acad-a@mail.nsysu.edu.tw</u>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聯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と・報考	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	 针註		1
、・糸所	招生資訊(招生班別、報考	資格、雪	甄試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日期及	報名費
	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开究所		音樂學系	
- •	· 藝術學系		生物科學系	
	<u> </u>		物理學系	
•	r 		生物醫學研究所	
_	~¬		電機工程學系	
- •	「殺刑死刑 「程研究所		・ 電級一位子が・ 資訊工程學系	
	L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	
	L程研究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九电科学学系 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旁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	
	事務管理研究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專播管理研究所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海下科技研究所	
	斗學系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事務研究所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教育研	开究所	- 93	社會學系	95
. 却夕	手 續 及 注 音 車 佰			06
・考試				103
・成績	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104
·放榜	、報到及註冊入學			105
・複查				107
・相關	担 定			
		上明石	1 41(人石丨市址) 41 4 次 4	100
			L班(含碩士專班)報考資格	
② 教	司部頒·大陸地區学歷採認辦法	去」		114
- , , ,	報名表件			
		•	各考生用》	
附表-			号考生用》	
附表	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持港》	製/大陸學歷報考考生用》	119
附表口			⋷造字考生用》	
附表				
附表:	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診斷部	登明書(參考)	122
			ーハョ(ァ , , , 月》(参考)	
附表			、《 》 》) 、 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 ベステハナロサナル 心人生	小 コー オ アノ	・1小 × 10 14、7 20 10 日	120
・附録	West and the Abrilla to the Abrilla to the	• - >		. . =
◎本村	t交通方式及地圖			136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 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 碩士班同等學力(請參閱本簡章捌·相關規定),並符合各甄試系所報 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二)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08年6月畢業),包括大 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二、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 (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至多延長一學年。其身分之界 定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三、簡章附註:

- (一)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學程) 之入學招生考試。違反者,即以不具備報考資格認定。錄取考生不得利 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二) 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請考生於繳費前審慎考量系所甄試日期。
- (三)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佐證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五)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六)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倘屬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系所招生資訊(部分系所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而更動)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系所資訊。

《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8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研究計畫 4、已發表之論文2篇或2科學期報告(學期報告需有任課教師簽名) 5、其他學術論文或文學作品(請註明已發表或未發表) 二、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1500元

附註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3 ※Email:such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文學組) 一般生7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一份英文寫作成品(以英文書寫之研究報告尤佳,主題不限) 4、一份英文讀書計劃(兩頁以內) 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檢定成績證明、英文推薦信等) 二、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査成績*60%+面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1500元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應用語言學)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一份英文寫作成品(以英文書寫之研究報告尤佳,主題不限) 4、一份英文讀書計劃(兩頁以內) 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檢定成績證明、英文推薦信等) 二、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1500元	

附註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1 ※Email:rosata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main.php

碩士班別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尙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8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甄試 項目	一、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至少500字) 3、研究計畫(至少500字)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佔50%)	
總成績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7-5253220 ※Email: philo@mail.nsysu.edu.tw ※網址: http://phe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 項目	一、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及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2、自傳 3、主修能力佐證資料:學習曲目及公開演出曲目一份(附指導老師之認可證明,無公開演出 免上傳) 4、各種音樂經歷或成就之紀錄證明(無者可免上傳) 5、(寄繳)二封任課老師彌封推薦信 二、主修面試(佔70%) 鋼琴組/絃樂組/管樂組/聲樂組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主修面試成績*7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HI JT /J ZV	◎ 主修面試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主修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3000元		

附註	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主修面試項目,主修面試科目僅能擇一應試 2.主修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3.報考時以提出的審查資料爲其主修項目,錄取後以其報考主修項目入學,不得更改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 轉 3331或3332 ※Email:mus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usic.nsysu.edu.tw/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u>甄試考試應試自選曲目表</u> 108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甄選入學考試內容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音樂學系碩士班甄試應試自選曲目表

<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時請加填本表>

甄試	-	学生	
編號		生名	
報考主修別	□		
自選曲	作曲家 1. 2. 3.	曲目	
注意事項(
	修別」欄內,請就報考主修別"V"記選擇,需選樂器之主修別請加填樂器名稱。		
·	是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權。		
3. 自選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俟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此表補填完整曲目,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傳真音樂學			

系, 傳真號碼: 07-5253333

4.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7) 5252000 轉 3331 或 3332

108【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音樂學系碩士班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一、報名登錄內容如下:

- (一)請依各項主修規定,於報名系統輸入樂器及自選曲目(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 更改,否則視同棄權)。
- (二)自選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該曲目勿於 系統登錄,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附件之曲目表,補填完整曲目,並於 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傳真音樂學系,傳真號碼:07-5253333。
- 二、各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
- 一、主修鋼琴者: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 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
 - (2) 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
 - (3) 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 二、主修弦樂者(主修樂器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選曲三首 (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 巴洛克時期:
- (1) 小提琴: 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06), 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2) 中提琴: 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12), 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3) 大提琴: 巴哈無伴奏組曲(BWV 1007-1012), 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2. 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或炫技小品)。
- 3.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 (一個樂章或小品)。
- 三、主修管樂者(主修樂器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自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四、主修聲樂者:

自選五首聲樂曲目。曲目需包含詠嘆調(歌劇或神劇)與藝術歌曲,並含括三種語文。

碩士班別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研究生:除須具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尙須在公私立相關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相關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8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3名 在職生2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甄試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履歷表、自傳(含讀書計畫書,A4三頁爲限)及作品集 4、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期刊發表等) 5、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7、(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二、術科(佔30%) 三、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術科成績*3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61 94 772V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術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1800元	
甄試 費用		

1.術科考試,請自備繪圖工具(如鉛筆、彩色筆、量尺等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系之英語能力規定。 3.甄試生入學後爲本所碩士班設計組。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3.甄試生入學後爲本所碩士班設計組。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3401 ※Email:c7689@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ta.nsysu.edu.tw/bin/home.php

附件: 碩士班甄試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劇場藝術學系 碩士班甄試基本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大專 (含以上學歷)	學校:	科系:
個人傑出事項	1.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 照、考試資格等,請擇	2.	
優最多填寫三項)	3.	
外語表現 (托福/多益		
等英文檢定成績)		

二、工作/工讀/實習 經驗

機構名稱及部門:					
職位:		年資:	年	個月	
主要工作簡並	注:(請在 50 字以內扼	要簡述)			
曾任職機構	1.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日工机场外	2.公司名稱:	職位:	·	期間:	

三、學術成果

山屿山杨	1.
出版刊物	2.
前山帝国際人送	1.
曾出席國際會議	2.
曾參與之研究主題	夏內容簡述(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四、獲獎/參展紀錄

獎項/參展名稱	日期	地點

碩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生態與分類學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初審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文件(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4、(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請依本系推薦信格式填寫)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本 3、初審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文件(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4、(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請依本系推薦信格式填寫)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各組硏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26 ※Email:chunying@staff.nsysu.edu.tw ※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

附件: 108學年度生物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信 108學年度生物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生科系專用推薦信格式】(報考生科系考生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信

<u> </u>	申請人填寫部分:(請考生填算	寫)						
	申請人姓名:	大學就	讀院校科詞	条:				
	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二、	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門課,□	車題研究.	指導老師	,□系主化	矢,□工←	作 主 管,┌	導師
	□其他,請說明:	11	11/02/170	111 (1 20 - 1	□ <i>∧</i> □ <i>i</i>	,	1-6 _	1 11 . 1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年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而接	稱,□認	識而不常	接觸,□	教過課		
三、	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	客觀評錄	監: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差 (80-100%)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四、	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	之優點和	缺點及其	在學術」	二可能的汽	瞀力)		
五、	請勾選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價 □傑出(10%),□優(10-20%),□ ■差(80-100%),□無法評鑑	•	10%),□中	?等(40-60)%),□中	て(60-80	%)	
推薦	人簽名:	服	.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電話:					

※填寫完畢彌封後,可交由考生連同備審資料一併寄出。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		-	名	次
身分證	圣字號					在校學業成績 總名次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	學校			大學(學)	院)		學系	年	月畢	上 業
一、個人簡歷	自傳【	請在200	字以內扼要	存簡述個人簡介	、生	涯規畫等】				
二、學術成就	專題研	究、研究	咒發表或參	與之學術研究成	、果 競	:賽等				
三、報考動機	【請在	200 字以	以內扼要簡	述】						
四、進修計劃	【請在	200 字以	从內扼要簡	述】						
五、其他	【請在	200 字以	以內扼要簡	述,工作經驗、	語文	能力等】				
備註				用推薦信格式: 籌信裝袋後掛號		寫 完 畢後,至報出。	3名系統3	列印「報	名專用信	封袋面」

碩士班別	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2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依序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爲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5、備審基本資料表中研究成果項目:已發表或接受之論文(包含會議論文)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如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報告等) 6、備審基本資料表中特殊表現項目之佐證資料 7、(寄繳)化學專業教師彌封推薦信二封(請依本系推薦信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以報告大學專題研究或是未來個人碩士班研究計畫爲主,簡報採PDF檔或PPT檔(存爲 「PowerPoint 97-2003 簡報(.ppt)」格式)上傳至本系網頁(http://chem.nsysu.edu.tw)。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⑥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HI STOJAN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三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初審結束後將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布逕行錄取、參加面試考生名單及面試簡報檔上傳系統開放時間,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有關碩甄入學相關資訊。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902 ※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chem.nsysu.edu.tw

附件: <u>中山大學化學系備審基本資料表</u> 中山大學化學系碩甄推薦函

108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	10-30	774	在校學業			班級名次 /人數	%
	專題研究領域 (請勾 1-2 項)							導教授	77 5 30	
畢(肄)業學校/		□分析	_大學(學	院)	學系			I	
畢業年	年度 		□應屆畢	業生 []已畢業:	年	月畢第	紫		
			科成績列 青以螢光 3	_			請於表	各空白處	列相關主何	多課程成績。
_		<u>八城嶼。</u> 成績	普通	有機	無機	, 分析	儀器	物理		
٠ ك	(依學期頃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分析	化學		
及績	平均/無見	則免填)								
成績資料	【範例:】									
71	普通									
	- 上	L/A								
二、獲獎資料										
三、	專題報告	專題研	域	□有機[介析	專題指	-	
		(請勾 1-2 論文資		生化 [材料 [教授	Ć	
研究成果		(限期刊		□無 □有:	答(挂到	論文標題カ	人 丁)			
果	論文著作	研討會	論文)		桶(萌外 	· 一	κ, ι,			
		1								
		2								
	1	L 1. ``	田四水	拉皮以田	15 - 11- 1:	- T.	夕四万七	1	`	
四、特殊表現	如.外語原	尼刀、社	·图服務、	競賽成米	·興工作》	堅驗等(至 ∮	多 捧 傻夕	川 举二項)	
備註	關規定辦理	里。以英語 青攜帶甄話	E檢定考試成 人資格審核通	戈績送審者 通知單及可言	,若該考記 證明身份之	相關證明文代 式訂有通過標 證件(如:身 17)5252000 專	準,請檢 份證或健	附該標準	0	不實 ,則依相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推薦函

壹

· 申請人填	寫部分: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畢業系所			大學 學系	專戶	題領域	□有機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曾修習相關 課程			_ • • •	l			,,,		
專題題目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手	機				
畢業年度	□應屆畢業	生 □€	2畢業:	年	月畢	*業(現職:)	
11. 42	姓 名			聯系	各電話				
推薦人	服務單位			職	稱				
【、推薦人填Ⅰ. 推薦人與Ⅰ. 與『被推			□導師	, 共擔任		- ,		青人門課	
1157 1/214	為于工』(1	A61 151	, ,	指導老師		□學系系主任/所長			
2 12 [34 14	兹 乜 二切二孙	n 士 日目 ・	□工作			□朋友/同	事		
	薦者』認識:		約		□胡亚	□丁卯前	<u> </u>	-	
	萬者』熟悉				□熱恋	□个很烈	:悉 □不	、熱念	
評估項	學生』之科學	傑出 0-5%	<u>優良</u> 6-15%	· 佳 16-30%	普通 31-50%		差 後 30%	瞭解不夠 無法評定	
1.分析能力							12	Military 7	
2.創造思考	能力								
3.操作實驗									
4.實驗室工	作習慣								
5.自信心與	成熟度								
6.建議/批評	F接受度								
7.口頭表達									
8.英文能力									
9.研究潛力									
10.學業成約			do . mm \						
II. 『被推薦學	學生』之個性	行為(可	多選):						
1. 在學(或	(在職) 期間	工作態度		□自動自 □亟需改		曩謹小心 其他	□被動 □]馬馬虎虎 	
2. 整體推薦	程度			□極力推	 萬 □ I	隹薦 □勉-	予推薦 [不推薦	
▼ 【 V. 補充評論:	□無 □有(頁,	請於背頁	頁或另加附	付頁)				

推薦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碩士班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光電與天文物理組) 一般生 13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須加註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 2、學術成果(如物理學力測驗成績、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或其他專題研究報告等)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請依本系推薦信格式填寫)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可弄刀八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半導體與材料物理組) 一般生 13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須加註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 2、學術成果(如物理學力測驗成績、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或其他專題研究報告等)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請依本系推薦信格式填寫)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11977720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1.各教師研究方向及專長請至物理系網頁參考,新進教師以本系網頁公告爲主。 2.本系每位教授可指導碩士學生人數有所限制,相關詳細規定請至本系網頁參考。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701 ※Email:cocochang@staff.nsysu.edu.tw ※網址:http://www.phys.nsysu.edu.tw/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青、申請人填寫部份: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組別				
題目:				指導教授				
姓名			服務機關		耳	職稱		
E-MAIL				1	Ş	電話		
與申請人的關	係:□大學部者	效授, □	專題研究指導	事教授,□工作	作單位主	三管,[]其它言	青說
依一研獨原寫口合認對學成研能的表質之創作頭群與成研能的表性時間,其一人之。	之了解,做一 :□前5%以內, □前5%以內, :□前5%以內, □前5%以內, □前5%以內, □前5%以內, □前5%以內,	客觀評鑑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6, □10~25% 6, □10~25% 6, □10~25% 6, □10~25% 6, □10~25% 6, □10~25% 6, □10~25% 8, □10~25% 9, □10~25%	, □25~50% , □ , □25~50% , □	50%以 50%以 50%以 50%以 50%以	後,□ 後,□ 後,□ 後,□ (後,□ (人) (人)	無從評什 無從評什 無從評什 無從評什 無從評什	古古古古古
					• - '			及認
	性 E-MAIL	姓名 E-MAIL ↓ 其寫	題目: 姓名 E-MAIL 人填寫部份: 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 : 識申請人的時間已年。 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一般學業成績:□前5%以內,□5~10% 研究成績:□前5%以內,□5~10% 獨立研究能力:□前5%以內,□5~10% 原創能力:□前5%以內,□5~10% 寫作能力:□前5%以內,□5~10% 白群性:□前5%以內,□5~10% 合群性:□前5%以內,□5~10% 已翻表達能力:□前5%以內,□5~10% 已翻表達能力:□前5%以內,□5~10% 於動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	題目: 姓名	題目: 推導教授	題目: 据導教授	超目: 指導教授	超月: 超別

6.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攻讀碩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其它補充說明: 		薦。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其他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年_	月.	目

21

本推薦函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或請您逕寄本系(所)組,本表

可複製使用。

碩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主修機率統計〔含金融與風險評估、工業統計、資料探勘、醫學統計等核心課程〕)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4、(寄繳)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6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ri 9r 7J2V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主修科學計算、工程計算、財經計算與巨量資料,需懂程式設計) 一般生 3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4、(寄繳)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 二、面試(佔60%) 含「數值分析」學科口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H19F732V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1500元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主修數學) 一般生 5 名
甄試 項目	一、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4、(寄繳)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 二、面試(佔6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H1977324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1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丁組(主修數據科學〔含資料探勘、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等核心課程〕)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4、(寄繳)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6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H1 97772V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審查時,將注重專業科目之成績。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math.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個人資料『含個人履歷、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書)、曾獲獎勵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H1977324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12 ※Email:kokoy@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bm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醫學科技研究所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9名					
甄試 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個人資料〔含個人履歷、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書)、曾獲獎勵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7-5252000 分機5840 ※Email: minlin@imst.nsysu.edu.tw ※網址: http://imst.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11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存成pdf檔上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⑥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計算刀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存成pdf檔上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網路多媒體組) 一般生 19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存成pdf檔上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刃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 /名額	丁組(電力組) 一般生 19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存成pdf檔上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且(電波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3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存成pdf檔上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刀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己組(系統晶片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存成pdf檔上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F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一、【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電機系戊組與通訊所乙組聯合招生,招生名額合併計算。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同時爲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 乙組(同時爲電機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通訊所乙組備取 資格仍然有效)。 (三)初審成績特優者,依成績高低次序逕行錄取,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 之一名,同時爲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 時爲電機系戊組備取生)。 二、初審結果將公告在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e.nsysu.edu.tw/

附件: 108碩甄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電機系暨通訊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		_	名	
身分	證字號				績 總 名 次			該班(系)總人	數
畢業	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幸 1	银考其他	2.學校甄試者, 2			4		5		
一、學術成就	2 已發 (a) (b) (c))))	術研究報告	電子槽	4為限) 當(至多列舉三項 審查之相關資料]		 十上乙份 ²	研究報告。)	
二、外語能力	1 2 3	7701 7 470-7	,	<u>, , , , , , , , , , , , , , , , , , , </u>	u — (13 1973 X 11 -	, ,			
三、特殊成就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2.本資				上傳證明文件, 成 PDF 檔隨備審			泛相關規定辦理。 系統。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 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第一項資料存成pdf檔上傳,若有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初審基本資料表及表內提及之相關資料(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寄繳)彌封推薦信(若無,則不需寄繳)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5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可异刀环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0月27日(星期六)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sophia226@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ee.nsysu.edu.tw

附件:環工所碩士甄試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		-	名次
身分部	登字號				績總名次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	學校		大	、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	考 其他	2學校甄試者	子,請列舉	是:				
1		2		_3	4	5	•	,
一、學術成就	2.大學 3.學業 4.讀書	是歷年成績單 成績總名次 計畫一份(3) 是表或參與之)	4掃描檔(1 く證明掃指 ^{と填)}	同等學力者以 苗檔(必填)	4為限)(必填)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三項;請擇優附_			若無則不需填寫)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社區服務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五、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寫	不實則依相關	剥規定辦理	! •	現每項擇優列出 、身分證及上述			登明文件,如有填 : 查。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資訊組[含網路、資訊系統、應用等]) 一般生 48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爲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學業成績名次證明:含班級排名、系排名 5、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含: (1)上述初審基本資料表中項目A~E之佐證資料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佔50%) 系所簡介、研發成果展示觀摩、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 (詳見附註)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前昇刀攻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晶片系統組[含晶片系統之軟硬體設計]) 一般生 15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爲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學業成績名次證明:含班級排名、系排名 5、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含: (1)上述初審基本資料表中項目A~E之佐證資料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佔50%) 系所簡介、研發成果展示觀摩、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 (詳見附註)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HIJIJJJ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参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1.因本系甲、乙組複試同時舉行,考生無法跨組應試,請考生慎重考慮報考組別。 2.參加複試名單公布在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有關碩甄入學考試 相關資訊。 3.本系提供「優秀研究生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3 ※Email:lphua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cse.nsysu.edu.tw

附件:資訊工程學系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報考組別				
e-mail				就讀 校系				
在校成績,須	在校成績,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應屆	全班人數 及 系名次 生:大學三年成績的班 生:畢業成績的班級(系	E級(系)名	3次/全班(系)人數))	班排名:	条排名:		
【項目A】		請歹	1舉:					
學術成就(如論文、研	究報告等)							
【項目B】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 (檢附正式成績證明)			考試日期:年月 名次:考生人數:排名比例:%					
【項目C】		請歹	請列舉:					
參與科技部 (專題名稱/指								
【項目D】 其他特殊表現 (榮譽事蹟、獲獎紀錄(年度/名稱)… 等)			刊舉:					
【項目E】			1學:					
檢定或證照 (英文檢定名稱 / 分數 / 通過等級) 或(證照名稱 / 通過年度)								
借註 1.本表請確實填寫,如有填寫不 2.上述項目A~E需提供佐證資			• • • • • • • • • • • • • • • • • • • •	查相關資料	斗"上傳至本校	報名系統。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爲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學業成績名次證明:含班級排名、系排名 5、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含: (1)上述初審基本資料表中項目A~E之佐證資料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佔50%) 系所簡介、研發成果展示觀摩、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 (詳見附註)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1 年月八八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1.參加複試名單公布在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有關碩甄入學考試 相關資訊。 2.本系提供「優秀研究生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3 ※Email:lphua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cse.nsysu.edu.tw

附件: 資訊工程學系108學年度資訊安全碩士班甄試入學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報考組別			
e-:	mail				就讀 校系			
在校成	績,須檢阝	付大學歷年成績單.	及名次證	登明:				
班級名次 / 全班人數 及 系名次 / (應屆生:大學三年成績的班級((畢業生:畢業成績的班級(系)名			級(系)名	3次/全班(系)人數)	1	班排名:	糸排名:	
【項目	A]		請歹	1舉:				
學術成就 (如論文、研究報告等)								
【項目B】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 (檢附正式成績證明)				考試日期:年月 名次:考生人數:排名比例:%				
【項目	IC]		請歹	請列舉:				
	斗技部專 稱/指導教	• ,, •						
其他特	【項目D】 其他特殊表現 (榮譽事蹟、獲獎紀錄(年度/名稱)… 等)			川舉:				
【項目E】			請歹	請列舉:				
(英文檢	檢定或證照 (英文檢定名稱 / 分數 / 通過等級) 或(證照名稱 / 通過年度)							
備註	備註 1.本表請確實填寫,如有填寫不 2.上述項目A~E需提供佐證資				查相關資料	斗"上傳至本校幸	是名系統。	

碩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5 名	
甄試 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不含封面至多6頁) 4、(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無特殊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8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可好刀八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1日(星期四)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1.複試(面試)時間視報考人數多寡安排,並以系所公告時間爲準,必要時將延長至11月2日(五)舉行。 2.初審結果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另行個別電話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有關碩甄入學考試相關資訊。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51~4452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dop.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系統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掃描成pdf檔上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61 91 77 20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電波與無線通訊應用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3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掃描成pdf檔上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一、【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電機系戊組與通訊所乙組聯合招生,招生名額合併計算。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同時爲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 訊所乙組(同時爲電機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戊 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三)初審成績特優者,依成績高低次序逕行錄取,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 二分之一名,同時爲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 名,同時爲電機系戊組備取生)。 二、初審結果將公告在本所網頁最新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e.nsysu.edu.tw/

附件: 108碩甄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電機系暨通訊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		_	名	
身分	證字號				績 總 名 次			該班(系)總人	數
畢業	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幸 1	银考其他	2.學校甄試者, 2			4		5		
一、學術成就	2 已發 (a) (b) (c))))	術研究報告	電子槽	4為限) 當(至多列舉三項 審查之相關資料]		 十上乙份 ²	研究報告。)	
二、外語能力	1 2 3	7701 7 470-7	,	<u>, , , , , , , , , , , , , , , , , , , </u>	u — (13 1973 X 11 -	, ,			
三、特殊成就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2.本資				上傳證明文件, 成 PDF 檔隨備審			泛相關規定辦理。 系統。	

碩士班別	後 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熱流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 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爲主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11977324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固體力學組) 一般生 12 名		
甄 試 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爲主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控制組) 一般生8名			
甄試 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爲主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⑥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可奔刀八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丁組(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11 名			
甄試 項目	、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5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複試 1.面試(佔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爲主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可奔刀攻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爲主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61 91 71 20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附註	1.審查時,將注重各組專業科目之成績。 2.初審結束後將於本系網頁公佈逕行錄取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有關碩甄入學考試相關資訊。 3.不需推薦信。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annie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em.nsysu.edu.tw/

附件:機電系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			名次	
身分認	登字號		績 總 名 次		該班	(系)總人數	
畢業	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學術		2 (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	穿共兩頁A4為限	.)			
成就(必做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學術成就(必繳) 二、學術著作	已發表 1 2 3	: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至多列息	基三項;請擇優 彙	整資料乙份)			
三、外語能力	1 2 3						
四、得獎紀錄	1 2 3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 2 3						
備註	證明	長僅供條列式說明,三至五項 引文件檔案請依序附於表後(至 需推薦函。	並非必需,每 多 30 頁),如有	項至多擇係	憂列出三 依相關	三項。各項 規定辦理。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4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爲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 4、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5、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6、(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84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內容以專題報告、讀書計畫及基礎學科相關知識爲主。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11 311 /J 24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參加面試名單公布在本系網頁「最新消息」的「研究所」公告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 有關碩甄入學考試相關資訊,若有問題請與本系辦公室朱小姐聯繫。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4050 ※Email:wmch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oes.nsysu.edu.tw/bin/home.php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第2至5項非必需,各項至多上傳三項證明),再至本系網站登錄「甄試基本資料表」 1、學術成就:包含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大學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請擇優上傳乙份)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區服務(社區服務工作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課外活動(社區經驗、領導能力等證明) 5、特殊成就(競賽成果等證明)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中、英文面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報考本項考試不需準備推薦函。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附件: 企甲甄試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甲班 甄試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			
身分部	登字號			續總名次		=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	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	考其他	2學校甄試者	,請列舉:				
1		2	3	4	5.		
一、學術成就		發表或參與之))	-成績單、學業成績 C學術研究報告 (至)		上傳乙份)		
	1						
二、外語能力	2						
力	3						
三、	1						
三、社區町	2						
服務	3						
四、	1						
課外	2						
活動	3						
五、	1						
、特殊成就	2						
就	3						
備註	項證 2.本表	明文件),本	C件請至本校報名系統表僅需條列說明,如7 瓦試報名期間至本系網	育填寫不實 ,則係	衣相關規定 郑	产理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除須具有前述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四年以上畢業年資,前述「四年以上畢業年資」,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8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 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第2至5項非必需,各項至多上傳三項證明),再至本系網站登錄「甄試基本資料表」 1、工作簡述:包含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爲限)、公司、產業別、職位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會服務(社會服務工作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證照或進修證明 5、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等證明)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日 ガ カン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報考本項考試不需準備推薦函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附件:企管乙班甄試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乙班 甄試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分認	登字號	
畢業	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工作簡述	1 自作 2 公產 3 產業	別
	1	
二、外語能力	2 3	
11,	1	
三、社會服務	2	
務	3	
四、證	1	
照	2	
進修	3	
五、	1	
特殊成就	2	
就	3	
備註	項證 2.本表	·項之證明文件請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第二至五項非必需,各項至多列舉並上傳三 日文件),本表僅需條列說明,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情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至本系網站登錄,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主薦函。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尙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8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5 名		
甄試 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再至本系網站登錄「甄試基本資料表」,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2、履歷表及自傳(含讀書計畫書,三頁爲限) 3、學術成果(如學期報告、期刊會議發表、進修課程等) 4、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6、(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5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在職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5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1.修業期間需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修習本系開設之國際參訪課程、或發表論文(三擇一)。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班之語言能力規定。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附件: 碩醫管甄試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108 學年度甄試基本資料表

壹		佃	人基	+	恣	水	•
Ŧ	•	「白ノ	~ 本	4	貝	孙十	•

姓名	
大專(含以上學歷)	學校: 科系: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 照、考試資格等,請	1. 2.
照、考試貝俗寺,萌 擇優最多填寫三項)	3.
外語表現 (托福/多益 等英文檢定成績)	

貳、工作/工讀/實習 經驗

機構名	3稱及部門:		
職	位:	年	資:
主要工	工作簡述(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u>.)</u> :	

參、學術成果

出版刊物	1.
山灰门初	2.
迪山府岡欧	1.
日山市 四 下 戦	2.
其他進修課程:	
曾出席國際會議 其他進修課程:	2.

肆、社會服務及課外活動:(請在50字以內扼要簡述)

1.			
2.			

※請將證明文件依序至教務處報名系統掃描上傳,資料若經查發現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7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再至本系網頁登錄「初審基本資料表」並上傳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本系線上審查資料包含: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系排名證明 3、讀書計畫書(不超過三頁) 4、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5、履歷表 6、自傳 7、外語能力相關證明(無則免上傳) 8、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上傳) 9、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8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總成績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⑥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審查由學系組成甄試委員會按各項資料計總。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1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6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HI ST /J ZV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4日(星期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1.大學未修經濟學、統計學、財務管理者,若經錄取,需通過能力筆試,未通過者,需補修上述課程。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6 ※Email:chihua@cm.nsysu.edu.tw ※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附件: 財管備審資料表 108

108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電 話		插入照片
畢(肄)業 學 校	學校: 學系:	□畢業□肄業□應届畢業	該班名次: 該班、系或學程總人數: 排名百分比:	
個人簡歷(或自傳)	(限300字内)			
語文能力	(TOEIC、TOEFL、全民英檢 1. 2. 3.	或日文檢定…,	至多列舉 3 項為限)	
特殊表現	(如競賽成果、證照考試、科 1. 2. 3. 4. 5. 6. 7. 8.	技部大專生研究	計畫…等,至多列舉 8 項為限)	
上傳資料	1.本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 (同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研究		5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8告、研究計畫等) 5.其他有助審查之	相關資料
備註	1.本表需上傳至本校報名系 再寄。如有填寫不實依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 3.本系網址: http://www.finan	目關規定辦理。 議名次可記載	上傳方式與時程,請參見簡章說明 在同一證明文件上。	。備審文件紙本無須

碩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共二頁A4爲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書面審査)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1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1.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2.碩士班學生均需參與本所安排之大陸短期進修課程。 3.不用推薦函。

附註	1.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2.碩士班學生均需參與本所安排之大陸短期進修課程。 3.不用推薦函。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am.nsysu.edu.tw

附件: 備審基本資料表

108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肄)業學校		大學(學图	完)		學系	糸	年	月畢	業		
學業	美成績	名次:	該班(系)人數:			排名百	分比:			
若有報	考其他	學校甄試者請	列舉:				•				
		學									
3	大	學	系所	4	大	學		系所	Í		
一、報考動機	(請在20	0字以內簡述	.)								
課外活	1. 2. 3.							至	多擇	優提供	共三項
三、語文能力	1. 2. 3.							至	多擇	優提供	共三項
工作經	 2. 3. 							至	多擇	優提供	共三項
五、特殊表現	例如特 1. 2. 3.	殊才能、競	賽成果等。					至		優提供	七三項
備註	檔, 2. 本資 址:	二~五項並非 如有填寫不實 料表亦可於碩 http://pam.nsy 推薦函。	則依相關; [士班甄試]	規定辦理。				頁,上傳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乙組)在職生:除須具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尙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8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不限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排名) 2、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托福成績)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3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60%) 語言以英語爲主
總成績	◎ 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 在職生3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資料審核表(見本所附件)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2)推廣教育證明(含成績單)(3)其他:如專業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 3、(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在職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60%)
總成績	◎ 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1.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言能力規定。

附件:資料審核表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甄試(乙組在職生) 資料審核表

	姓		Â	名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聯及	絡電		式話	地址: 電話: (~	公)		(宅	E)						
	緊	急期	維絡人 姓名: 電話					; :	:						
	畢 學 (大		1	業 校 上)	1.學校:				科	系:			學位:		
		專	杉		2.學校:				科	系:			學位:		
					3.學校:				科	系:			學位:		
	機	構	名	稱											
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主要(或:									預 算額年營業額)					
	員	エ	人	數					職位員	立下管理 工 數					
	任	職	部	門					職	位					
• •	現	職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	構	名	稱					職	位					
	任	職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	構	名	稱					職	位					
曾任職機構	任	職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	構	名	稱					職	位					
	任	職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	構	名	稱					職	位					
	任	職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計	年	月

《接續本表第2頁填寫》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得檢附證明書(含成績單) 並得檢
	附專業資格證書】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
	1 ·
	2 ·
個	
個人傑出事項	
出事	3 ·
項	
	4 ·
	5 ·
	(請在200字以內扼要簡述)
進	
修	
計	
劃	
里	

碩士班別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傳播組) 一般生6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書(一千五百字以內) 5、自傳(五百字以內) 6、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7、(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2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可弄刀八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行銷組) 一般生5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書(一千五百字以內) 5、自傳(五百字以內) 6、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7、(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H1977324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見本所網頁。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51 ※Email:mma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mc.nsysu.edu.tw/

附件: 108碩甄-備審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在校業績 該班名 該班名 該班名 該班名 該班名 其名 其名 其名 百分	總人數:	插入照片
畢(肄)業 學 校	學校: 學系:		□畢業 □肄業 □應屆畢業生	
個人簡歷	(限300字内)			
語文能力	(至多列舉 3 項為限) 1. 2. 3.			
特殊表現	(如競賽成果、證照考試、科 1. 2. 3. 4. 5. 6. 7. 8.	支部大專生研究計 畫	…等,至多列舉 8 項為限)	
推薦信 推薦人	·	現職: 現職:		稱: 稱:
上傳資料	1.本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書(一千五百字以內 5.自傳(五百字以內) 6.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	3)	單代替)	
備註	1.彌封推薦信之郵寄方式、株 有填寫不實,將依相關規 2.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 3.本所網址: http://imc.nsysu.ed	定辦理。 責名次可記載在同·		番文件紙本無須再寄。如 審文件紙本無須再寄。如

碩士班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具工作經驗尤佳。前述之「工作經驗」,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現職年資計算至108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9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個人履歷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工作名片、工作經歷證明、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專業證照 證明、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語文證明文件如:TOEFL、IELTS、TOEIC、GMAT等) 4、(寄繳)推薦信2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8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60%) 中、英文面試各一場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HI ST /J ZV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本學程爲全英語授課。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4506 ※Email:ibmba@cm.nsysu.edu.tw ※網址:https://www.ibmba-nsysu.com/

碩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 項目	一、審查(佔50%) 請上傳下列資料,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初審基本資料表(依本系附表格式) 2、(寄繳)彌封推薦信二至三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面試(佔50%)				
總成績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不超過2名。◎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1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海洋資源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 項目	一、審查(佔50%) 請上傳下列資料,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初審基本資料表(依本系附表格式) 2、(寄繳)彌封推薦信二至三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面試(佔50%)				
總成績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不超過2名。◎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1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 項目	一、審查(佔50%) 請上傳下列資料,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初審基本資料表(依本系附表格式) 2、(寄繳)彌封推薦信二至三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面試(佔50%)			
總成績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不超過2名。◎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1500元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附註	◎初審結束後,將於系網頁公告參加面試考生時間排定資訊及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考生名單。◎甄試錄取遞補報到後,如仍有缺額,由考試入學錄取之備取生遞補。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0 ※Email:mrr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br.nsysu.edu.tw/bin/home.php

附件: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	成				名	次
身分證字號							績 總 名				該班	(系)	總人數
畢業	學校				大學	(學院)		نِ	學系	年	,	月畢第	業
若有報	考其他	學校	甄試者	,請列]舉:								
1		2			3		4			_5			
一、中文讀書計畫											(限	£500 <i>:</i>	字內)
二、學術成就	2大學	基歷年	相關經成績單總名次		艮500:	字內)							
三、外語能力								至	多擇優	提供三	項語	言檢?	定證明
及義工經驗四、社團參與							至	多	睪優各	提供三	項,	各限:	200 字
五、特殊表現									至多擇作	優提供	三項	,限台	200 字
備註	2. 備等以 以 則 付 3. 面話 加 照	審資料校司	定考試) 規定辦3 需攜帶勁 建保卡희	讀書送 理試照	十畫外 審者 答審核 正本)	, 若該考言 通知單、 及上述證	項請條列式立 試訂有通過標 身分證件正 登明文件正本 come.php,聯	準 本 (查	請上傳 身分證。	該標準、有效其	。(如期限內	有填	寫不實 照、附

碩士班別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6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填寫) 2、履歷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 3、大學歷年成績單 4、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5、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請於面試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H197772V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1.初審結束後,將於本所網頁公布通過初審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2.經甄試錄取本所之本校大學部畢業學生,本所提供入學獎學金3名,每名1萬元。(詳情請上本所網頁查 詢)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271 ※Email:iut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ut.nsysu.edu.tw/bin/home.php

附件: 108碩甄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 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 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	<u>名</u>	次
身分	冷證字號		總 名次	該班(系)總人數
畢	業 學 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	報考其他學	· 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2 3	4	5	
- ,	1. 履歷	查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	畫、生涯規畫等)		
學	2. 大學	·歷年成績單			
術	3. 學業	《成績總名次證明			
成	4. 已發	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	多列舉三項; 請擇優	憂附上乙份	研究報告)
就	(a)				
	(b)				
	(c)				
=	14 14 m. 1 m		A CAMBON AND AREA DO	ler to miles til	m2 \
`		文能力證明 (如托福、GRE、G	MAI、全氏英檢或的	領似測驗 結	(未)
外	1.				
語	2.				
能	3.				
力					
Ξ	1.				
`	2.				
課	3.				
外	<i>J</i> .				
活					
動					
四、	1.				
特	2.				
殊	3.				
成					
就					
		二二至四 項非必需,但如有具	體表現每項擇優列	出三項,	並上傳證明文
備		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f	7 2 4+	
註		F資料表及所需附件請存成 pd: ↑聯絡資訊:07-5252000 轉 5:		白 京 於 。	

碩士班別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风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尙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8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海洋生物組) 一般生8名 在職生2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表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及進修規劃等共A4兩頁爲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5、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7、(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在職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60%) (含英文能力測驗)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61 31 /J 2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海洋物理、地質、化學組)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表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及進修規劃等共A4兩頁爲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5、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7、(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在職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含英文能力測驗)			
總成績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面試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1.初審結束後將於本系網頁公佈通過逕行錄取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 意相關資訊。 2.甄試入學組別-乙組包含海洋化學及地質組(乙組)與海洋物理組(丙組),本項考試採合併招生方式進 行,統一於乙組招生。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401 ※Email:mrse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ocean.nsysu.edu.tw/bin/home.php			

附件:海科系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 海洋科學系 碩士班

 □ 浅	₽洋生物約 ₽洋化學及 ₽洋物理約	と 地質組		甄試入	學	招生初審基	本資	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			名 次	
身分	證字號					績總名次		該	班(系)總人	人妻
畢;	業學校			大學(學	: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	報考本格			學校甄試者						
1	T	2		3		4		5	<u> </u>	• • • •
一、學業表現	2.大學原 代替) 3.學業成	歷年成績 成績總名	單(以二柱 欠證明		学 ,請	月A4為限) 另附專科成績單 舉三項;請擇優			學歷歷年成紀	清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特殊成就	1. 2. 3. 【請在	200 字以	內扼要簡	述】						
四、報考動機										
備註	 本表 以上 面試 	僅供條列 應檢附之 當天需攜	式說明,二 證明文件言 帶甄試資本	二至三項每 青存成 pdf 和 各審核通知	項至當至單、	在同一證明文件 多列出三項,女 報名系統分別上 身分證件正本 明文件正本備查	n有填寫 .傳。 (身分證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尙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8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海洋及海岸工程組) 一般生 11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需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H19#7J2V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海洋環境保育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 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需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海洋環境規劃管理及資訊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 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需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丁組 在職生2名			
甄試 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需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在職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ri 91 7720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初審結束後將於系網頁公佈逕行錄取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0 ※Email:lily1027@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aev.nsysu.edu.tw/

附件:海工系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		
身分部	登字號		績總名次		名 次
畢業	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 月畢業
-	考 其他	2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2. 3.			· ·
一、學業表現	2大獎 3學業 4已發 (a (b)			報告)(附件四)
二、報考動機	【請右	在 200 字內扼要簡述】			
三、外語能力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2.以上 定辦 3.面試	料表請連同所附文件一併上傳。 三、四項並非必需,每項至多列出理。 當天需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照正本皆可)及上述證明文件正本作	身份證件(有效其		

碩士班別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2、自傳乙份 3、研究所讀書與研究計畫(含職涯規劃)乙份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6、已發表或參與撰寫之學術研究報告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非必須) 8、彌封推薦信二封,請推薦人逕寄本所所長收。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1)請出示初審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含英文能力判定。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初審結束後將於本所網頁公佈逕行錄取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301 ※Email:mri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ma.nsysu.edu.tw/bin/home.php

附件: 108海事所碩甄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		2 次
身分	證字號		總名次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	業 學 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型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2. 3.	4.	5.	
				5.	
1. 2.					
一、學術成就	3大學歷 4學業成	乙份 所讀書與研究計畫(含職涯規畫 匿年成績單 戊績總名次證明 長或參與撰寫之學術研究報告(3		附上乙份/	研究報告)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社區服務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五、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其他	資料請依序上傳至報名系統,二至3 22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欄位。如有不始 所聯絡資訊:07-5252000轉5301			頁, 並上傳證明文件至

碩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爲限) 5、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爲限)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7、(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可弄刀八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2名◎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6日(星期二)
甄試 費用	1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經濟組) 一般生6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爲限) 5、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爲限)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7、(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可好刀八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2名◎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6日(星期二)
甄試 費用	1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 項目	一、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爲限) 5、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爲限)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7、(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61 91 7720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2名○ 参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6日(星期二)	
甄試 費用 1500元		
附註	開放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組別。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附件: 108亞太所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表

※電話:(07)5252000轉5579

※Email: 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 http://icaps.nsysu.edu.tw/

系所聯絡

資訊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表

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在校學業總 成績名次	名次: 該班或系總人	數:	插入照片
就讀(畢	大學(學	院)	學系 □畢業		
業)學校	年	J	月畢業 □應届	· 国畢業生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及電話		炎)	
若有報考其何	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			
1	大學(學院)		大	.學(學院)	
3	大學(學院)	系所 4	大	.學(學院)	
審查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 1.書面審查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 4.自傳(含個人簡歷 5.研究計畫書(含研	同等學力者以最 明 ,以2頁 A4 為	限)	績單代替)	
鱼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	關資料(含相關	學術著作)		
料	(1)				
.,	(2)				
	(3)				
備註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身 2. 第 6.項非必須,身 3. 考生提供之報考員	口有具體表現請	於本表條例式的	改明具體事實並	É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碩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3 名		
甄試 項目	一、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填寫)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等,中文以3,000~4,000字、英文以2,000字爲限;12號字,2倍行高) 5、研究計畫書(中文以3,000~4,000字、英文以2,000字爲限;12號字,2倍行高)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11 311 /J 24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06日)		
甄試 費用	1500元		

附註 1.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2.凡爲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ps.nsysu.edu.tw/

附件:108政治所甄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身字	分	證號		在校學業 總成績名 次	名次: 該班或系	:總人數:	插入照片
	讀()學		大學(學 年	圣院)	學系月畢業	□畢業 □肄業 □應屆畢業生	
出年	月	生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方 式話	地址: 電話:(宅) (手機) E-mail:	
		•	也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_大學(學院)				
3			_大學(學院)		4	大學(學院)_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	·			
			1.審查基本資料表(本	• /	B - 40 -		
			2.大學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単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4.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等,中文以 3,000~4,000 字、英文以 2,000 字為限;12 號字,2 倍行高)。				
			5.研究計畫書(中文 高)。	以 3,000~4,0	00 字、英	文以 2,000 字為限;	12 號字,2 倍行
	審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	關資料:如外	語檢定、码	 开究成果(如國科會大	· 事學生參與專題研究
	查		報告、已發表之學行	析論文等)、特	殊表現、	曾獲獎勵、社團參與	、社區服務等,以(1)、
	資		(2)標示註明,每	項至多擇優列	舉3項,	以 a.、b.、c標示	註明
	料						
	作工						
			 大學歷年成績單 第6.項非必須, 				- 并上使扣閉域叩子
	備註		件。				业上时们 例 超 切 义
			3. 考生提供之報考	資料如有不實	,則依簡	章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1 名
甄試 項目	一、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自傳(含個人履歷) 4、研究計畫書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11 777 77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1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11 ※Email:econ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econ.nsysu.edu.tw/bin/home.php

碩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 項目	一、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自傳(1,000字以內) 5、個人履歷(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 6、研讀計畫書(5,000字以內):內含修課計畫及「未來研究構想書」 7、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61 94 / 1 2 V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1500元			

附註	1.未按規定而提供無相關書面資料者,其資料不列入審查計分項目中。 2.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3.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名次可記載在同一證明文件上。 4.審查第7項非必需,如有具體表現請於基本資料表內條列式敘明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5.以上附件請依序排列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簡章規定辦理。 6.不需繳交推薦函。	
系所聯絡 資訊	• X• Hm91 100799 [/] m91 never edu tw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身 分 字	名證號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	名次: 該班或系總人數:		插入照片
就讀(星 學本		大學(學院) 年	學系 月畢業	□應届畢業生□肄業□畢業(任職機關:)	個人無力
1		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大學(學院)				
3. 出 年 月	生	大學(學院)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宅)		_ <i>系 P</i> 灯
緊急聯	絡人	姓名:		電話:		
審查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自傳(1,000 字以內) 4.個人履歷(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 5.研讀計畫書(5,000 字以內):內含修課計畫及「未來研究構想書」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註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名次可記載在同一證明文件上。 2. 以上第6項非必需,如有具體表現請於表格內條列式敘明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3. 以上附件請依序排列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4. 不需繳交推薦函。					

碩士班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 項目	 一、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自傳(含個人履歷) 4、研究計畫書 二、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1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51 ※Email:g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gios.nsysu.edu.tw/main.php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個人常用 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二)<u>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u> 理由要求補救。報名手續完成與否,概以報名系統發送至考生 e-mail 之流水碼為 依據,取得流水碼方為報名完成。
- (三)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查詢列印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二、報名費:依各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收取費用

	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	基本費	筆試	審查	面試	
	一般考生	500	300/科	500	500	
	音樂系	500	300/科	500	2000(主修)	
報名費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考生					
金額	新住民	· 免繳報名費 (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及說明	特殊境遇家庭 學生					
	各系所組依訂定之考試項目收取費用;訂有「初審」之系所, 甄試三天前 於該系所網頁公告通過初審名單,通過之考生至遲應於參加甄試前一天至報名					
	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依系統內提供之複試帳號繳費(請勿使用報名取					
	得之繳費帳號! 為免入帳時程延誤試務作業, 僅受理 ATM 轉帳或土地銀行 臨櫃繳款)。				FTK以上地致1	
退費作業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逾時繳費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 之繳費帳號及 統業已註銷		
300 元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報考 資格佐證 資料上傳不齊全 ・相片不符規定			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碼)者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七條身分報考並取得應考證號碼者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通過初審並繳納複試費用者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者 					
· · · · · · · · · · · · · · · · · · ·						

*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開放列印後7日內(含假日)**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手續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將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視需要而定)、列印甄試資格 審核通知單

取號 報考者不需購買簡章,請於取號期限內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 一所組用。如擬變更報考系所組,需重新取號繳費。
-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系所甄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自行酙酌,報名後不得以 此要求系所更換(筆)面試時間或退費。
- *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選錯繳費方式之考生,不論是否完成繳費,均須再次取號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一)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1小時入帳

- 1.**持土地銀行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 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 2.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 3.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並請檢查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表示可能未完成轉帳,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 (二) 臨櫃繳款:約需4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 1.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 2.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

繳費

-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係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
- *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手續費,步驟圖示詳見附錄
-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為免延誤後續各報名步驟,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刷卡 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步驟如下:
 - 1.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 2.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銀行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 (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 3.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 →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若於補登期間始需繳費,請至報名系統→ 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上傳 相片

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若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姓名中有特殊字者,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造字申請表傳真 至本校處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及列印作業。
-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
-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流水碼】(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 生個人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取號系統關閉時仍未完成登錄者,可於報名送 件時間截止前,於報名系統點選「補登報名資料」,逾期不予處理。
- *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發現報考資料(如考區或選考科目等)誤植, 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

報名 登錄

-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所有學歷(力)、 經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
- *系所「考試方式」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完成資料審核表者,亦需再**至招生考** 試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並取得流水號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能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 1.**放榜前**: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 2.**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 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上傳。

*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相關說明,於規定期間內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所需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完成後請再次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報名登錄期間內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

上傳 資料

-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 *若資料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資料裝袋後交寄;交寄後兩日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列印 甄試資 格審核

通知單

- *考生需於開放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後,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本考試/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可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是否通過初審請於複試前三天至系所網頁查詢。
- *應試時需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另建議攜帶**複試繳費收據**以備查驗。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網頁瀏覽器進行上傳)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學歷切結書(視報考學歷而定)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及-	七條身分報考者,請以簽署之切結書正本為封面,
將規定之檢附資料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兩份)寄繳。
彌封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郵寄

- (一)切結書及推薦信寄繳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 袋封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 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 1.掛號郵寄:將資料裝袋後掛號郵寄。
 - 2.自行送件:將資料裝袋後,於規定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 9:00-17: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 (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 (二)除需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未規定者免),請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枕及工停佣备具杆外(木枕及省光),胡侬報考字歷(刀)工停具杆· 「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學校院畢 業(含應屆)學歷	免上傳學歷(力)證明,依報名時輸入之報考資料審查,完成網路報名各項程序即可,錄取報到時需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在職生若持應屆畢業學歷報考,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檔案。
同等學力	1.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知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已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捷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萬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的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與問題之其供與
	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1. 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 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譯本或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 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國外(境外)學歷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本簡章國外學歷切結書(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以上資料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相關規定上傳表件。
-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國立空中大學 得以「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三)服務(專職)年資證明文件:

- 1. 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之最後一日止。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 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 證明」替代(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不得以名片、 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等替代。
- 2. 得參考本簡章附件五使用,亦可依服務機關提供之格式。
- 3.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可免填),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業稅籍證明(限本考試開始報名前半年內開立才有效)。
- 4. 兼職、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 5. 義務役年資是否計入專職年資,依各系所報考資格之規定。
- (四)其他:在職生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五、其他事項:

(一)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中午 12:00 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 2.填寫簡章附表一「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 3.於**取號截止前**連同<u>證明文件</u>,傳真至 07-5252920(下午 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進行審核,逾時(期)概不受理。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新住民: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新住民之國籍類別: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南韓、緬甸、新加坡、加拿大、其他共 14 類)
 - (3)**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
- 4.**傳真後2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組聯繫(07)5252000轉 2141~2148。
-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須於**報名期限內**檢具簡章附表 六及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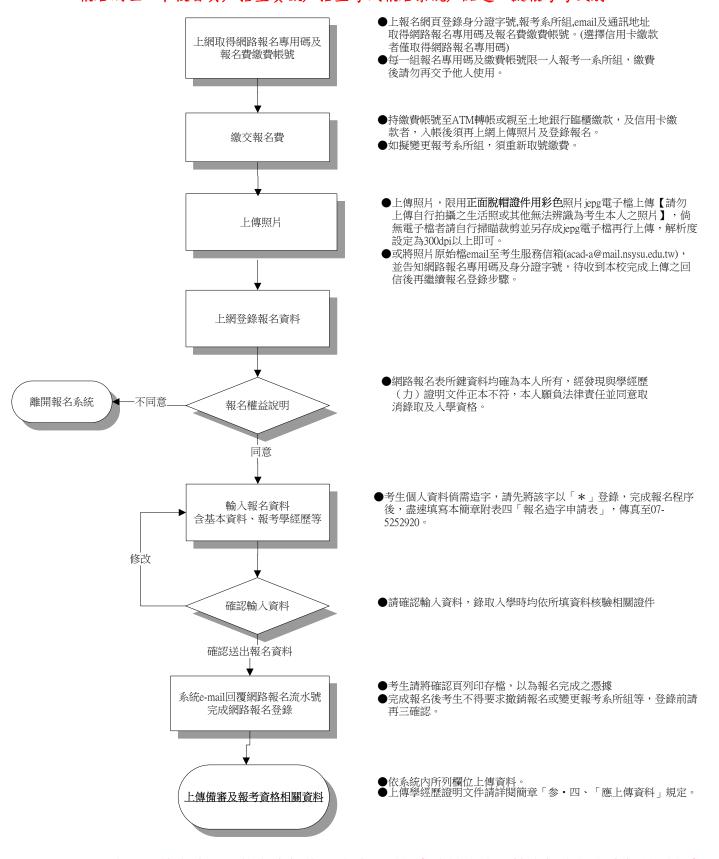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 (1)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20分鐘為限(此項服務須於考前3日提出)
 -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此項服務須於考前 3 日提出)
 - (4) 特殊桌椅

*本校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

-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 聽器等,仍須於考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4. 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
- (三)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五)本項考試放榜後,所有考生之報名或審查等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 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擬報考考試別



- 一、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 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 損,考生自行負責。
- 二、依各系所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 完成報名登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符合報考(甄試)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碩士班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 倫理。
- (三)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凑,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補)件,逕予進行審查, 其後果考生自負,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 筆(面)試日期由各碩士班自行訂定,<u>至遲於報名登錄前</u>公布於本項招生 考試簡章網頁之「貳、系所招生資訊」。如有疑問亦可逕向各系所諮詢。
- (二)符合報考資格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各碩士班至遲於甄試三天前於該系所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應試時,務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
- (四) 甄試方式訂有「初審」之系所,至遲於甄試三天前公告通過初審名單於該 系所網頁,通過者至遲應於甄試一天前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 詢,依系統內提供之複試帳號繳費(為免入帳時程延誤試務作業,不受理 信用卡繳費,現場亦不受理現金繳費)。應試時,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 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 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另建議攜帶複試繳費收據,以備查驗,若未於複試 前完成繳費入帳將以放棄複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五) 甄試方式訂有通知參加複試人數上限之系所,倘通知達規定人數時,初審 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複試資格。
- (六) 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 消考試資格處分,請詳閱本簡章「捌·相關規定」之「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七)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 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 (八) 各系所考試資訊內之筆試考科未以「*」標示者,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器,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七條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甄試地點:高雄市西子灣本校各系所。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 之科目概以缺考論。
- 二、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三、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四、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 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 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七、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 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 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八、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 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九、 流用原則:

- (一)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互相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 缺額得互相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備取生報到遞補後之缺額以「優先 流用至錄取率低者之組別」原則處理。
- (三)碩博士班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正備取生及未錄取考生成績通知單均以**平信**寄發。考生可於開放時間內至本校 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選擇本考試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 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報到相關時程事宜,第一階段請洽各招生系所;確認入學階段請洽註冊組。
 - (四)報名系統內登錄之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 1.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及 e-mail 等連絡資料。
 - 2.**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 繫。

二、報到:

- (一) 第一階段報到:(洽詢單位:各招生系所)
 - 錄取之研究生,需依錄取通知內規定辦理報到(以系所通知之錄取通知單所載日期為準);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系所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通知方式由系所自訂,請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2. 遞補作業截止後,由該系所考試入學招生錄取之備取生補足之。
- (二) 【**確認入學】報到**:(洽詢單位:註冊組,電話 07-5252000 轉 2121)
 - 本階段報到通知預計與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通知同時寄發,請留意考試入學放榜時間。
 - 2. 已於第一階段辦妥報到之正取生,及經核准遞補並辦妥報到之備取生,需於本階段【確認入學】,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在職生須繳交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以單位提供之格式為準);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交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外學歷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3. 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錄取生如於108年1月31日前已具入學學歷(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107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二學期課程開設情況,並於第一階段報到時提出申請;部份系所不受理提前入學申請,考生請參閱本簡章「貳·各系所招生資訊」之附註說明。

三、註冊入學:

(一)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碩士班(學程)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在職專班或其他碩士班(學程)研究 生。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入學生,亦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學程)或其他碩士在職 專班研究生。
- (三)錄取生持國外學校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一律註銷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四)招生系所(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 國文、英文,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五)錄取新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相關事宜由學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六)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七)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 (八)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為優先。住宿、就學貸款及各項獎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宿舍服務中心電話:07-5252000轉5936、5937)
- (九)有關緩徵相關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 理。
- (十)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十一)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參閱報名。
- (十二)本校錄取並入學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成績查詢)/選擇考試別)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複查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狀況,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 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通 過初試篩選之考生,複查後成績如達系所複試標準時,即予補行複試,並依 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四條(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 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 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 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 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 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 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 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 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 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 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 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 討 會 會 議 修 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 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

不命應考證應試者,至當即考試結果鈴(鍾)響華則,應考證仍未达達試物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賴。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

(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 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 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 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 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 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 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 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 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 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 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 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 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参字第 0950143638C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参字第 1010053979C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 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 為直。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 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 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 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 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 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 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 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 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 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 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 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 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 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 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参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 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 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 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 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 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 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 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 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 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 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 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 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77、江土以入了日边入了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傳真辦理)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申請身分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新住民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請務必勾選)	
報考系所	□
	□領士學位學程 組
(組)別	□博士班 組
户籍地址	
114 45 → よ	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方式	Email: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
	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
	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
應附證件	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新住民: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
(所繳證件不予	<u>有「外國國名」記事</u> 。(新住民之國籍類別:中國大陸、越南、
退還)	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南韓、
	緬甸、新加坡、加拿大、其他共 14 類)
	3.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特殊
	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之身份)
	1.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中午 12:00 前 , 至報名系統取得「報名
	專用碼」,填妥本申請書後連同應附證件資料傳真至
	07-5252920,逾時(期)概不受理,請取一般考生身分繳費報名。
	2. <u>請勿先行取得一般考生繳費帳號進行繳費</u> ,倘已繳交報名費 用,將不受理申請。
注意事項	3. 資料如於 <u>上班日上班時間內傳真</u> 者,可於2小時後持已取得之
	「報名專用碼」(<mark>其他時間傳真者,需於次一上班日方能處理),</mark>
	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 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
	截止前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聯繫,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2141~2148。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二)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申請報考 系所(組)別	□學士班 □碩士班 網路報名 □碩士專班 專用碼
考生姓名	□博士班 身 □本國生(身分證字號:) 分 □ 外國生 別 □ 僑民
所持國外 學歷(力) (填寫資料領 與所數 學歷 同)	校 名:(中文)
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保證於 <mark>錄取報到</mark> 時繳交以下資料正本: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文件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文件、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三)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報考 系所(組)別					
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 (填寫資料須及 所繳驗之學 證件相同)	校 名: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 系所別: 學位別:□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其他學力(請詳述):	市別):			
切結事項		辦法」及「 關單位驗證/ 上述辦法中 明文件,如	香屬 規未格濟 定如,澳。 檢期本	學單分數的學歷一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震 認 查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四)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辦理)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 考 系所(組)別			□學 系 組 □碩士班 組 □碩士專班 組 □博士班 組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Email:) (行	·動)
需造字資料	□姓名:□監護人姓名:□地址:□其他:※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		需造字: 需造字: 需造字: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 「*」(例如黃栢彣請輸入黃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志 本地不需加區碼),傳真完 3. 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甄試 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 繫。 4. 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堃」、「綉」、「厝」、「邨」 等。	**),以免影響後續 表傳真處理(傳真 基後不需來電確認 大資格審核通知 基速於考前與本校 。常用難字如:「峯	資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號碼 07-5252920,高雄 恐。 -)與身分證姓名是否核 招生組 07-5252140 聯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五)

【本證明書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貢	資證明書
(列印填寫後掃描上傳)	

- <u> </u>			
姓名		身分證字 號	
申請報考 系所(組)別			□碩士班 組□碩士專班 組□博士班 組
現在職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稱	
地 址		公 司 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 頁規定。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服务	务機關及首-	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每份工作請填一張。
 - 二、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之最後一日止。私人機構專職年資<u>非現職部份</u> 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替代, 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等替代。
 - 三、兼職、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 四、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稅籍證明(限本考試開始報名前半年內開立才有效)。
 - 五、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 (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六)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傳真受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性	別	□男	□女
報考所組				行動	電話		
□視覺障礙	□上肢重度障礙						
□其他功能恰	生障礙或特殊情形 (嚴重影	響閱讀、書寫於	ミカ者):				
◎說明 (請:	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	程)					
□屬永久性降	章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	文善者請勾 立	恶 。				
◎求學期間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设書面 \square 書面放大 $__\%$		人工報讀 □語音			腦 □其	他
	作答:□一般紙筆 □點字機 □口語 □電腦 □旁人協助或解釋 □其他						
場地:□一般教室 □單獨作答 □小組作答 □其他							
時間:□一般時間 □提早分鐘入場 □増加休息次數 □増加施測次數							
□延長考試時間(□各科均延長 <u>分鐘</u> 部分考科:□ 延長 <u></u> 分鐘) 輔具:□特殊桌椅 □點字機 □盲用電腦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其他							
而分:Un/47779 Uno 144 UBN 电烟 U控型 U从入此 U读化域 U							
◎申請提供	共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	第 2. 、3. 項	服務至遲須於考前 3	天申部	青)		
1. □提早 5 分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延長應>	考時間分(至多 20)分鐘):					
3. □提供放力	大為 A3 之試題:						
4. □特殊桌材	奇:						
		考生簽	名:		年	月	日
	(請附繳【身	心障礙證明	】或【診斷證明〕)			

-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 ※本表由考生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07-5252920,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電話07-5252000轉2141。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 (傳真受理)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	∶□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07-5252000轉2141。

(百岁平元重)相种行。心皆积极重。相种功能」。例 07-5252000轉2141。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號	電 話 ()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	實填寫)				
診斷					
病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 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					
	i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	逐項簽章)				
1.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2.慣 用 手 □右手 □左手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3.書寫表現 □正常 □有障礙				
眼球震顫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				
重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	□寫字慢				
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書寫速度:字/分				
中度障礙:	□準確度差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 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 □可讀性差				
□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上肢功能				
0.2(不含)以下者。					
輕度障礙:	. □ □ □ 抓握力氣差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者 □ □ □ 雙手協調度差				
□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	, ,				
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 □上臂位移控制差				
□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其他(請註明)				
(1. 2(含)主0. 4(不含)省。 其他(請註明)					
共心(明证物/	<u>·</u>				

類別說明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	章)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7.精神功能 🗌]正常 [
【醫師簽章】【可複選】	【醫師簽章】	【可	複選】
	(1)思考		
□頭部控制不好		閱讀理	2解障礙
□坐不穩	D,	其他思	考流程功能障礙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請說明:)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2)注意力		
□主軀幹控制不好	:	注意力	持續功能障礙
□骨盆穩定度差	:	注意力	轉換功能障礙
□下肢緊張不穩	:	注意力	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請說明:)
□無法坐	(3)情緒		
□其他(請註明)		1	- A. E. rei ing i. di
5 轮件补给 □ 丁带 □ 左阵枢			焦慮畏懼症狀
5.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憂慮症狀
【醫師簽章】【可複選】	 (請說明:	有顯者	調節障礙
□上下樓梯需協助	(419 45/0.57)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4)行為		
─────────────────────────────────────		七跖茧	強迫症狀
□由站到坐需協助			
 □移位速度慢			· 衝動控制症狀
 □其他(請註明)			· 固著行為
	 (請說明:	有顯者	其他干擾行為
6.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10,000,000)		,
【醫師簽章】【可複選】	(5)溝通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口語理	2解功能障礙
□其他(請註明)			, , , , ,
		口語表	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I .		
院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雷か	口蓋醫院關防及	院長章	查 ,方具效力)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七)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推薦信(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田)	1 老儿	其 未 咨	*环 :	(請報考)	人组片	植官	١
١		/ /5 T	A 4 4	7F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4 6 1	,

姓	學		報考系所	
名	歷	(目前就讀或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ボハ (組)別	

1.) 推善咨糾:	(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	, 不予心問。
	ノ 1 圧 / 広 目 か 十・	1. 胡作 6. 八 胡 月 4. 点 /	本地目 叶形	- ^ ^ 1 / / J

推姓	服務單	職	
薦 人名	70年位	位	

請於空白處說明報考人重要之優缺點,及其在學業及研究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儘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E

※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裝袋後,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本表僅供參考,亦准用推薦人提供之格式。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八)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申請報考班別			報名流水號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資格條件 (務必勾選)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若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不需填寫此表。						
報名檢附資料	1. 本切結書		請列印親筆簽名傳真後寄繳。				
(簡章規定)	2. 學歷(力)證件		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				
請以切結書(正本)為封面,依	3. 工作經歷(含年		服務(專職)年資證明文件。				
序裝訂成冊一	4. 系所規定審查		詳見系所簡章規定。				
式兩份(影本)		<u> </u>					
寄繳	5. 攻讀碩士學位	計畫書	格式不拘。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						
	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切結事項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	招生系所委員會 複核	跨院系所小組 複審	校招生委員會 審議			
報考資格 審查	□通過 □不通過:	□通過□不通過:	□通過□不通過:	□通過□不通過:			

拾·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中山大學的招生訊息?

請參閱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

如何查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場?

本校於筆試前三天將於首頁及教務處招生最新消息公告試場分配表;參加面試者請於前 三天上報考系所網頁查詢相關資訊,系所連絡方式詳見簡章。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僑生:

◎海外聯招會

聯絡方式:886-49-2910900, E-mail:overseas@ncnu.edu.tw

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聯絡方式: 886-2-23272600, E-mail: ocacss@ocac.gov.tw

僑生服務專區網頁: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服務窗口)

聯絡方式: 886-7-5252000 轉 2241, E-mail: yap@mail.nsysu.edu.tw

網頁:http://oia.nsysu.edu.tw

境外生

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本校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服務窗口)

聯絡方式: 886-7-5252000 轉 2242, E-mail: oia_degree@mail.nsysu.edu.tw

網頁: http://oia.nsysu.edu.tw/files/11-1328-16401.php?Lang=en

陸生:

◎陸生聯招會

聯絡方式: 886-6-2435163, E-mail: rusen@stust.edu.tw

網頁:http://rusen.stust.edu.tw/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聯絡方式:886-2-2397-5589

陸生來臺就學專區:

https://www.mac.gov.tw/Content_List.aspx?n=769ACA0A9CA10DF0

◎本校國際事務處(陸生服務窗口)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4, E-mail: oia.degree2@mail.nsysu.edu.tw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簡章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提供 考生瀏覽與下載列印(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招生簡章公 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代表報考成功?

取號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但尚未取得流水碼(報考學年度+5碼),報名沒有成功!

本校各項考試資訊皆以E-mail方式聯絡,故取號時即需填寫;考生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等)取得流水碼方為完成。

繳費

上

傳

照

片

及

資

料

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該如何取號?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則須另取一組號,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

不小心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選擇您欲報考之系所組號碼進行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是否可改報其他系所組?

- 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名即可,原本那組不需理會。
-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名,原本已繳費 這組號碼請於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開放列印後7日內(含假日)至報名 系統申請退費。
- 三、已繳費且完成報名取得流水碼: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名, 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除非報考資格審核不符,否則不 予退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考生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

- 一、請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範例詳見簡章)繳費,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至遲4小時即可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二、以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完成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並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後留存收據。繳費1 小時後,即可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30元銀行手續費,步驟圖示詳見下方圖示。 *請務必於報名登錄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上網完成報名。

如何得知複(面)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如何繳費?

- ◎碩士班甄試:複試繳費帳號列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甄試/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
-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面試繳費帳號列於第一階段放榜後寄出之面試通知。
- *因信用卡入帳時程較長,為免影響權益,此階段僅限 ATM 及臨櫃繳款,請考生務必於面試前完成繳款。

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方可申請,請填寫附表一辦理。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使用近兩年脫帽證件用相片檔案,如身分證、近期畢業照。

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參閱照片上傳系統內之說明),照片修改方式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之操作說明。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勿使用 Google 瀏覽器!若仍無法上傳,請將照片原始檔 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待本校招生組上傳完成 mail 回覆後再繼續報名步驟。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招生考試採網路上傳方式收件,除博士班相當論文審查申請表、切結書及彌封後之推薦信等需列印專用袋面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證明資料,請以電子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

學歷(含同等學力)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資料裝袋後交寄;交寄後兩日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頁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 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報考兩系所(組)以上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

報考兩系所(組)時,應上傳資料請分開上傳或寄繳。

考生報考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上已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是 否需另外申請名次證明?

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使用就讀學校提供之表單即可。

是否可更改已上傳之資料?

報名補登資料截止前,皆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

系所學程的上傳資料規定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考生有多個檔案, 只有一個欄位該如何處理?

請將多個 pdf 檔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或可改以紙本郵寄。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 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關閉網頁瀏覽器之「封鎖快顯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即可跳出。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報考時學歷(力)項目限擇一填具,錄取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名時請審慎填具)。

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 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6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1月畢業。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如何報考?

報考時請上傳學歷(力)證件並填寫寄繳附表二或三之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相關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有關同等學歷(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

有關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 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 章所載為準。

工作年資

寄

繳

資

料

在職生年資如何計算?

依考生所附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格式可參考附表五),原則上秋季班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9月30日,春季班計算至2月28日止。兵役年資是否可計入依各系所(組)之規定。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一、碩士班在職生:年資計算自取得大學學歷(含同等學力)後起算。

二、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之正職年資皆可列入計算。

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

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學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現役軍人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

- 一、推薦信:視系所是否要求。
- 二、切結書:視報考學歷而定,以下學歷始須寄繳,其他則免:
 -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切結書。
 - (二)持港澳/大陸學歷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 (三)以同等學力第六條報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曾於專科學校或 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寄繳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 (四)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專業領域卓有成就),須寄繳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 三、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皆以上傳電子檔方式繳交,若無法上傳時可改以紙本寄繳(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考生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皆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後寄繳。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連絡地址?

- ◎放榜前修改: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通訊地址及 e-mail 等資料。
- ◎放榜後修改: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更資料

變

上網列印之應考證(或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考生應於考前上網列印,如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或需修改通訊地址時,請印出手寫修改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並來電確認。

成績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單或錄取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與郵局合作採 E-post 電子郵遞方式,郵件一律由臺北郵政總局以**平信**寄出,若考生地址較為偏遠須等候 3-4 天。

放榜後可於開放成績單補印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列印。**列印之成績單與寄出之版面一致**。

複查

如何申請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可於複查申請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報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到遞補

- ◎碩士班甄試:第一階段依系所寄出之錄取通知單內規定辦理報到,待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後,再依本校註冊組寄出之通知辦理確認入學。
-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日期詳見簡章,需準備之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

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錄取本校之正備取生均可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系所通知為準,需準備之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系所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隨時留意電話、信箱或系所網頁公告訊息,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報到嗎?

可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分類清單(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在校生)→委託書項下下載或洽本校註冊組(07)5252000轉 2121。

新生是否有分配宿舍?

本校宿舍分配研究生按分區及研究生住宿申請人數統一抽籤分配,大學部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原則上大一、二保證住宿(碩博士新生請逕洽宿舍服務中心),惟住宿床位不足時,需依序分配。

入學

詳洽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7)5252000轉 5937,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

是否提供獎學金?

本校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查詢;或至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亦可洽詢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分機 2906)。

交通

如何抵達本校?

本校地址在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請參閱簡章附錄。

信用卡繳費流程

一般生於取號時選擇"信用卡繳費",取得網路專用碼後即可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線上付款畫面如下:







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 (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請輸入您的 MasterCard® SecureCodeTM 密碼。

特約商店: National SunYat-Sen 交易金額: 報名費+30 元銀行手續費 交易日期: Verified by 中國信託 卡號: XXXX XXXX XXXX 1602 VISA 請選擇認證密碼種類: ● 3D認證密碼 VISA MAR ○ 動態認證密碼 SecureCodeTM 密碼 請輸入您的 VISA驗證 密碼。 特約商店: National SunYat-Sen Univ 送出 交易金額: TWD 200.00 交易日期: 2008/03/09 注意事項: 卡號: XXXX XXXX XXXX 1800 日完成註冊設定認證密碼之客戶可直接輸入認證密碼
 忘記密碼或未完成註冊之客戶,請點選動態認證密碼 後,按取『取得認證密碼』按鍵,本行將於一到二分 鐘內以簡訊傳送交易認證密碼。 密碼: ****** 若您忘記了密碼可按這裡 3. 若您無法完成交易或是未收到認證密碼, 請與客服中 心聯絡,電話(02)2383-1000。 送出 🤁 説明 - 取消 此頁之資訊將不會對特約商店公佈 或

刷卡成功後,將出現以下畫面:

刷卡成功,資料如下:

網路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系統產生
繳款金額	報名費+30 元銀行手續費
授權碼	系統產生
交易時間	系統產生

請列印此頁留存

結束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取號系統→查詢取得之帳號→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現此另 開視窗,亦可由此點選進入線上繳費畫面

歡迎使用國立中山大學。考試別

報名系統

您取得之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如下:

網路報名專用碼: 報考系所組: 銀行代號:005 報名費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您取得之號碼

報考系所組 報名費+30元銀行手續費

信用卡線上繳費

報名登錄開放時間

《請務必上網完成報名登錄》

將查詢結果寄至email信箱

補登期間內始欲線上繳費者,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信 用卡線上繳費」即可進入線上付款畫面。

個人報名進度清單

- ※ 報考生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務必於報名登錄載止前e-mall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補救;如有報名成功與否之爭議,概以報名系統之「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所列各項紀錄為
- ※ 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e-mail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構益,責任自負。

報名手續(請點選)		報名進度			
1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報名專用碼:) 報考系所组別 (CSEMBA)			
	免缴報名費申請	収號之身份不符合免繳報名費資格			
2	総費人帳	【尚未完成極費】如繳費2天以上,請治詢發卡銀行 信用卡線上繳費			
3	考生照片上傳(含補上傳)	尚無法上傳,請先行繳費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 10. 5 第 1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10. 23 校長核定 99. 12. 13 第 1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10. 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12. 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在學研究生,成績優異,合 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10%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 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十月間受理;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 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受理。 確定申請日期規定於行事曆。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 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 (四)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以上資料,經各系務、所務、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連同會議紀錄彙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 定後,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學年度起,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 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就讀。

轉入(回)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 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現修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 學位。
- 第十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參與碩士學位考試,若同時通過碩士 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則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模塑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	山大學	學年度	招生考記	代報到	意願	書
考生姓名		錄取系所學程 組 別				
甄 試 編 號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本人願	意就讀					
□本人因.		自願放棄錄取資	格			
參考原因	:□學/碩士ឆ	班無法畢業 □考上他校(氣到學校:			系所)
	□興趣不合	(師資、研究領域)□出	國進修 □服兵役 □	就業		
	□無法兼顧	工作 □經濟因素 □地址	或因素(離家太遠)			
	□健康因素	□家人反對 □其他:			-	
特此聲	明。					
	此 致					
m , L ,	上的一口出上。					
國工甲山	大学領博士場	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						
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 年 月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錄取碩士班,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本報到意願書請先傳真至 07- ,正本仍請於上述報到期限內郵寄。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3、聯絡電話:07-5252000轉



《如何到中山》







◆ 搭火車或國道客運

在高雄火車站下車後,可轉搭捷運到西子灣站下車或公車到「港務公司(西子灣隧道)」站下車即可到達本校。



◆ 搭公車

停靠「港務公司(西子灣隧道)」站的公車有219(鹽埕站-加昌站)、五福幹線(建軍站-鼓山輪渡站);「中山大學(隧道口)」站的公車248(建軍站-鼓山輪渡站);「中山大學(行政大樓)」站的公車有99(鹽埕埔站-柴山)及橘1(捷運西子灣2號出口-中山大學行政大樓)。





◆ 搭高鐵、高捷

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到美麗島站下車 ,再轉搭高雄捷運(橘線-往西子灣)到西子灣站下車,步行約10 分鐘即可到達學校隧道口。



◆ 自行開車

由南往北方向者,可沿中山路或中華路或成功路,遇橫向道路五福路時左轉, 沿五福路直行到底,左轉接鼓山路直行,再右轉臨海路即可到達學校隧道口; 或再左轉沿哨船街行駛,即可到達學校大門。

由北往南方向者,可沿中華路或博愛路(中山路)或民族路,遇橫向道路中正路時右轉,沿中正路直行依前項行車説明行駛,即可到達學校。

▶西城快線觀光公車:高雄左營站(臺鐵前)→捷運西子灣站→中山大學(西子灣站:校內橘一接 駁公車搭車處)。

◎西城快線參考網址:http://www.gdbus.com.tw/route/bus_info/e05.htm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07:30 07:35 07:50 07:55 08:05 08:10 08:15 08:30 本 本 08:05 08:25 08:35 08:40 09:00 08:00 08:20 08:45 站 站 08:40 08:45 09:00 09:05 09:15 09:20 09:25 09:40 09:10 09:15 09:30 09:35 09:45 09:50 09:55 10:10 為 為 09:50 09:55 10:10 10:15 10:25 10:30 10:35 10:50 11:05 11:20 11:25 11:35 11:40 12:00 11:00 11:45 終 終 12:55 13:10 12:10 12:15 12:30 12:35 12:45 12:50 13:20 13:25 13:40 13:45 13:55 14:00 14:05 14:20 點 14:30 14:35 14:50 14:55 點 15:05 15:10 15:15 15:30 16:00 16:05 15:40 15:45 16:15 16:20 16:25 16:40 16:50 16:55 17:10 17:15 站 17:25 17:30 17:35 17:50 站 18:00 18:05 18:20 18:25 18:35 18:40 18:45 19:00